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9-4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光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新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微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42,640,653.10	16,567,714,771.82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68,435,450.23	11,146,833,906.22	3.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41,748,049.13	19.14%	13,261,179,476.71	3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200,314.68	-3.18%	1,307,306,806.49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0,622,782.62	-1.20%	1,249,543,442.75	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803,971.06	246.23%	-288,085,271.8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0%	0.48	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0%	0.48	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0.61%	11.48%	-0.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35,027.0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04,33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065,326.40	公司向授信加盟商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656,69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收益,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18,343.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92,398.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7,228.94	
合计	57,763,363.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3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7%	325,299,386	0		0
杨潇	境内自然人	6.20%	76,802,500	57,601,87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20,263,479	0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0.66%	8,198,600	0		0
石庭波	境内自然人	0.66%	8,177,399	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0.53%	6,600,8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5%	4,316,188	0		0
张桂生	境内自然人	0.34%	4,190,500	0		0
张海峰	境内自然人	0.30%	3,699,800	0		0
黄仲贤	境内自然人	0.28%	3,490,3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299,386	人民币普通股	325,299,386
杨潇	19,200,625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6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3,479	人民币普通股	20,263,47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8,1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8,600
石庭波	8,177,399	人民币普通股	8,177,39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6,6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16,188	人民币普通股	4,316,188
张桂生	4,1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0,500
张海峰	3,6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9,800
黄仲贤	3,4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仁和集团与杨潇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中石庭波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177,399股;张桂生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901,800股;张海峰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664,000股;黄仲贤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961,8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或本期金额)(元)	期初金额(或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率(%)	变化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4,000,000.00		-	主要系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调整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7,040,504.46	230,580,210.77	93.60%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1,093,894.70	2,012,718,129.25	-84.05%	主要系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调整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8,253,566.89		-	主要系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7,703,066.89	-	主要系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54,957,107.26	253,822,669.24	-78.35%	主要系本期部分在建工程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127,068.89	120,336,489.85	90.41%	主要系预付店铺长期租赁款所致。
短期借款	301,461,674.24	174,573,888.26	72.68%	主要系本期法国KIDILIZ集团短期借款规模加所致。
应付票据	250,463,629.62	432,396,371.40	-42.08%	主要系期末应付供应商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93,323,791.60	466,273,049.24	-35.57%	主要系缴纳年初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08,482.27	2,304,898.74	-69.26%	主要系期末“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56,946,000.00	-	主要系本期归还部初为收购法国KIDILIZ集团而产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507,122.93	714,321.35	950.94%	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营业收入	13,261,179,476.71	9,764,121,825.03	35.82%	主要系国内服饰业务稳定增长及本期合并法国KIDILIZ集团所致。
税金及附加	80,967,175.89	58,888,349.10	37.49%	主要系本期合并法国KIDILIZ集团所致。
销售费用	2,999,127,052.66	1,444,325,306.40	107.65%	主要系伴随业务增长,员工薪酬、租赁费、广告宣传费、运杂费、服务费等增加以及本期合并法国KIDILIZ集团所致。
管理费用	565,936,477.09	239,885,412.74	135.92%	主要系公司做引优秀人才员工薪酬增加以及本期合并法国KIDILIZ集团所致。
研发费用	223,608,566.33	160,053,340.15	39.71%	主要系本期引进研发人员,加大研发投入及本期合并法国KIDILIZ集团所致。
其他收益	9,876,343.47	2,491,109.23	296.4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6,886,739.44	86,000,512.92	-45.48%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7,965,798.39		-	主要系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将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列示在本科目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7,393,206.11	-299,858,171.04	32.53%	主要系本期合并法国KIDILIZ集团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363,375.16	4,783,545.15	325.70%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86,320.42	184,009,571.83	48.84%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本期合并法国KIDILIZ集团所致。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1,601,310.57	787,432,751.68	85.62%	主要系公司吸引优秀人才员工薪酬增加以及本期合并法国KIDILIZ集团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4,395,578.75	653,756,901.59	55.16%	主要系本期支付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820,138.40	1,207,163,372.64	74.94%	主要系本期合并法国KIDILIZ集团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2,629,411.53	8,882,981.00	42708.03%	主要系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流由“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1,280,500.00	14,000,000.00	20266.29%	主要系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流由“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投资支付的现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	119,286,180.00	-99.68%	主要系本期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减少以及上期收到限制性股票投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700,993.50	217,227,632.65	-39.37%	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00,000.00		-	主要系本期收回上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906,000.00	54,157,632.65	189.72%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7,660,976.74	672,267,734.55	40.96%	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5,263.00	24,929,011.20	-82.93%	主要系本期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对外投资事项

1、本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设立森滋(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故从2019年7月18日起将森滋(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设立宁波森马服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故从2019年7月25日起将宁波森马服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子公司森滋(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设立森滋(香港)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故从2019年8月14日起将森滋(香港)商贸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子公司天津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故从2019年7月18日起不再将天津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子公司西安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故从2019年8月20日起不再将西安巴拉巴拉服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2019年11月20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2月27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17日起至2020年2月27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9年11月20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8年11月12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止。

截至2019年9月30日,邱坚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9,44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占其所持有股份的38.39%。

公司股东邱光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21年11月20日止。

公司股东邱光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7,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9年9月3日起至2022年9月2日止。

截至2019年9月30日,邱光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8,28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6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占其所持有股份的58.4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森马集团不再在境内外申请任何与“森马 SEMIR”品牌、“巴拉巴拉balabala”品牌相关的商标或专利,亦不再申请与服饰业务相关的任何商标或专利。	2011年03月11日		截至到本报告期末,前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戴智均		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下同)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承诺方(包括未来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与本承诺方(包括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所经营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本承诺方(包括届时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放弃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的其它业务,而本承诺方(包括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其时尚未从事的,本承诺方(包括届时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2011年03月11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1,769,650,000.00			2,811,730,000.00	3,747,380,000.00		834,000,000.00	自有资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7,703,066.89			73,550,500.00	3,000,000.00		508,253,566.89	自有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783,133.80					783,133.80	自有资金
合计	2,207,353,066.89	783,133.80		2,885,280,500.00	3,750,380,000.00		1,343,036,699.69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91,724	73,4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25,000	10,000	0
合计		216,724	83,4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7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11
2019年07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12
2019年07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13
2019年08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14
2019年08月3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15
2019年09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16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9-4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邵飞春、独立董事余玉苗、独立董事郑炳敏、独立董事朱伟明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9-4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9-4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

按照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变更。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9-4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定于2019年11月5日(周二)15:30-17:00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促发展理性共成长”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的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m.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邱光和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徐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新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宗惠春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梅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秋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雪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36,770,310.96	4,616,658,037.06	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96,495,129.92	3,391,558,143.66	9.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3,051,190.82	2.93%	3,154,653,036.92	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919,576.37	-21.88%	439,674,713.85	1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487,310.08	-28.16%	430,242,447.56	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96,067,451.90	2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6	-21.87%	0.3561	1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6	-21.87%	0.3561	1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1.41%	12.32%	-0.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54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23,069.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5,335.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5,893.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8,345.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9,137.06	
合计	9,432,266.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3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7%	325,299,386	0		0
杨潇	境内自然人	6.20%	76,802,500	57,601,87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20,263,479	0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0.66%	8,198,600	0		0
石庭波	境内自然人	0.66%	8,177,399	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0.53%	6,600,8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5%	4,316,188	0		0
张桂生	境内自然人	0.34%	4,190,500	0		0
张海峰	境内自然人	0.30%	3,699,800	0		0
黄仲贤	境内自然人	0.28%	3,490,3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299,386	人民币普通股	325,299,386
杨潇	19,200,625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6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3,479	人民币普通股	20,263,47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8,1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8,600
石庭波	8,177,399	人民币普通股	8,177,39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6,6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16,188	人民币普通股	4,316,188
张桂生	4,1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0,500
张海峰	3,6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9,800
黄仲贤	3,4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仁和集团与杨潇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中石庭波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177,399股;张桂生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901,800股;张海峰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664,000股;黄仲贤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961,8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元)	(上期)期初余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	72,809,018.29	144,891,128.53	-49.75%	主要系承兑汇票到期解汇及采购支付综合所致
应收账款	744,280,402.16	369,082,110.51	101.66%	系销售模式转向终端合作客户,销售增加信用期度增加且授信期到年终所致
预付款项	113,790,283.61	74,544,619.98	52.65%	主要系加大材料采购及支付精品制药工程款综合所致
其他应收款	32,060,524.25	9,284,690.61	245.31%	主要系预按市场促销费广经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84,706.79	10,460,506.98	-81.03%	主要系未认证进项税进行抵扣所致
在建工程	24,007,234.85	5,412,560.92	343.56%	主要系投入配套工程及厂房建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481,864.22	9,126,431.32	-32.08%	本期广告代言及装修费摊销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035,499.45	11,030,671.18	-36.22%	主要系本期支付去年预提薪酬所致
利润表项目				
财务费用	-30,031,657.89	-22,321,105.88	34.54%	存款增加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023,069.81	2,203,726.95	309.45%	系本期到账的政府奖励比去年同期大所致
投资收益	6,738,006.62	10,147,496.62	-33.60%	主要系本期处置股权及理财产生收益较合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1,278,359.33	6,183,534,064.95	34.57%	系本期循环赎回理财本金累计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372,150.96	30,000,000.00	184.57%	系本期处置二家子公司股权收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